

近代湖南的人口與都市發展

張朋園

(一)

城市化 (urbanization) 是現代化指標之一，有城市化必有現代化的發生。以經濟發展為現代化涵數的學者，亦認為城市化為經濟發展的條件；有城市化必有經濟發展。（註一）城市有三種功能：一為行政中心，一為文化中心，一為經濟或工商中心。有一城而兼具兩項或三項功能者。傳統社會或經濟不發達的國家，城市的行政及文化功能大於經濟功能。現代化發生之後，城市為工商市場所在，經濟活動頻繁，經濟的功能十分突出，成為城市的首要功能。（註二）

城市的大小，決定於人口的多寡，大城市多，小城市少。一般標準，至少要二千五百人才能構成一個起碼的城市。今日的城市，國際知名的，有的已經超過千萬人口，數百萬或數十萬人口的大城，比比皆是。數萬人口以上的都市更無論矣。這一則是因世界人口普遍增加，再則也是現代化的關係。現代化的國家，人口十之七八居住城市，或逐漸向城市集中。因此，都市化變成了現代化的一個必然現象或條件——愈是現代化的國家，其都市人口與鄉村人口的比例愈為懸殊。換而言之，在農業社會中，人口大半在鄉村，在工業社會中，則人口大半在都市。通常如果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人口在都市，則可稱為高度的城市化。

(註三)

何以謂愈都市化則愈現代化？現代化的涵數中，經濟成長、知識爆發、消息靈通等皆與城市化有密切的關係。城市為經濟市場所在，城市愈大，顯示其經濟力量愈大。人們聚居，消息自然靈通，知識自然容易傳播。所以城市化不僅反映經濟的發展與否，社會變遷的狀況亦可在城市中找到。

本文以湖南爲討論的範圍，觀察其都市是否有所發展。如其有之，其進展情形如何？與經濟的發展關係又如何？中國自十九世紀中葉爲列強洞開門戶，沿海沿江相繼受西方影響，有所轉變。但因接觸的先後不同，變遷的程度不同。往往沿海各省都已有了顯著的轉變，而內陸地區却依然故我，一成不變。湖南爲長江中游地區，其變遷自不如沿海地區及長江下游，但較之交通十分落後的地區又有所不同。故論其地位，應是轉變中的省份。惟究竟是否有所轉變，自城市的發展即可得見。故特以城市爲研究對象，作爲實例說明。由於人口爲城市化的明顯指標，故又以人口研究爲入手。

(二)

欲了解湖南的都市人口，必先了解該省人口的繁衍問題。湖南人從何而來？其人口在清朝二百七十餘年間的增加情形如何？在民國年間的變動又如何？上古史上的湖南爲蠻夷之地，由於中原文化的擴展，春秋戰國時已有漢人進入，但中國人之大量南遷，在王莽更始時期，此時中原大亂，南陽、襄陽居民頗多走避於湖南洞庭沅湘之間。東漢時不特戶口增加，即在文化上亦大大改變。但從漢朝至明末千餘年間，湖南仍是地廣人稀，傳統農業亦未見完全開發（註四）。明朝謝肇制云：

「國家自採榷之使四出，雖平昔富庶繁麗之鄉，皆成凋敝，其中稍充裕者，嶺南與滇中耳。然五嶺瘴氣，不習者有性命之虞，滇南遠縉絕繳，山川阻脩……」。（註五）

湖南是五嶺的一部份，人們畏其多瘴，不敢前來定居。明季張獻忠殺戮慘酷，湖南亦受影響。清人入關，又是一次大劫。三藩之亂，「殘毀瓦礫，荆榛千里，如一青燐，白骨所在皆然。」（註六）如此歷年兵禍，「殺男婦數十萬口」，湖南人口大減。長沙縣志謂：「曠土漫衍，人君寥落。」（註七）乃至於有「彌望千里，絕無人烟」之說者（註八）。不得不用招墾，吸收隣近移民，才漸漸繁衍，生齒漸增。

譚其驥著「中國內地移民史：湖南篇」，充分利用地方志中的氏族志，考出湖南明清兩代的移民，三分之二來自江西省（
註九），湖南北部多南昌府人，南部多吉安府人。江西人之入湖南，多爲經濟因素的移民。當然外來服官之後定居，也是人口

增加的原因（註一〇）。湖南人口迅速增加，到了十八世紀末葉已有人滿之患。百年前（十七世紀末）入湖南者，往往可以分到五十至一百畝的土地，這時一家平均只有十數畝了（註一一）。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湖南因為生齒日衆，糧食「常有不足之憂。」（註一二）可見人口已經形成一種壓力。

歷史上的湖南人口究竟有多少？其增加如何？此與中國全部人口同為一個難以解開的謎。根據人口學家的研究，一三九一年明太祖制定魚鱗圖冊，統計丁口，是中國有人口調查之始。但魚鱗圖冊的制定，原為丁銀與地賦的征收依據，日久生弊，普遍少報，所得數字不確。清人入關，康熙五十一年諭令滋生人口永不加賦。雍正年間丁銀攤入地畝，賦役冊便失去了效用，五年一審人丁的慣例頓成具文。直至乾隆重振保甲法，於一七七六年（乾隆四一年）有第二次的人口調查，一七八一年（乾隆四十六年）建立循環冊，得了兩次較為正確的數字（註一三）。茲將湖南自明朝萬曆六年及清朝歷年官方人口報告，列表如下。（見第一表）表中所列都是官方數字，是否正確合理，仍當進一步探討。

根據湖南省通志所載（註一四），明萬曆六年（一五七八）湖南人口為一、九一七、一六二人，至清乾隆十一年時（一七四六），人口為八、六七二、四三三人，此一百七十年間，人口增加四倍半，約八十年即增加一倍。依照歷史學家及人口論者的說法，明末清初的人口是減少的，其原因是張獻忠之亂、清人入關、三藩之亂，動亂頻仍，各地人口損失無算。但此一時期，苦無統計數字可資參考，一百七十年間何時人口損失最大，何時有所增加，皆是問題。何炳棣、全漢昇、王業鍵諸家的說法，可以得到部份的解答（註一五）。但是，相信自明萬曆至清之入關，湖南的人口應該不至於減少太多，或者只是在一種停滯狀態，否則不可能在一百七十餘年間自二百萬升至八百萬。當然這種增加應該是在平定三藩之亂，步入安定局面之後。有謂此一時期的人口增加率為千分之十五（註一六），如此高的增加率，在湖南應該再加上移民的因素（註一七）。

一七七一年絕不止九百萬人，否則何以五年之後（一七七六）竟一躍而為一千五百萬人？在此之前，各地人口均有少報現象。乾隆皇帝查覺之後，立令恢復保甲法，澈底清查戶口，得出了增加六百萬的數字，這應該是一個接近真實的數字。

雖然如此，以後仍然不免弊病。最明顯的，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初的人口，五六十年間，字面上竟然只增加了二百萬

第一表：明清湖南人口

年 代	人 口	年 代	人 口
1578 (萬曆 6 年)	1,915,872	1840 (道光 20 年)	19,891,000
1746 (乾隆 11 年)	8,672,433	1842 (道光 22 年)	20,049,000
1753 (乾隆 18 年)	4,336,332	1851 (咸豐元年)	20,648,000
1757 (乾隆 22 年)	8,762,726	1855 (咸豐 5 年)	20,754,000
1759 (乾隆 24 年)	8,854,608	1860 (咸豐 10 年)	20,940,000
1764 (乾隆 29 年)	8,907,022	1865 (同治 4 年)	20,996,000
1771 (乾隆 36 年)	9,082,046	1870 (同治 9 年)	20,998,000
1776 (乾隆 41 年)	14,989,777	1875 (光緒元年)	21,000,000
1780 (乾隆 45 年)	15,423,842	1880 (光緒 6 年)	21,002,000
1783 (乾隆 48 年)	15,676,488	1885 (光緒 11 年)	21,005,000
1786 (乾隆 51 年)	16,068,000	1890 (光緒 16 年)	21,008,000
1791 (乾隆 56 年)	16,556,000	1895 (光緒 21 年)	21,001,000
1819 (嘉慶 24 年)	18,892,000	1902 (光緒 28 年)	23,600,000
1830 (道光 10 年)	19,523,000	1910 (宣統 2 年)	20,583,187

資料來源：萬曆 6 年：湖南省通志（光緒 11 年本）卷 48，頁 10-11；

乾隆 11 年至 48 年，清朝文獻通考，卷 19。

乾隆 51 年至道光 20 年，李文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1840-1912，（一）頁 9。

咸豐元年至光緒 21 年，全上，頁 10-17。

光緒 28 年至宣統 2 年，王士達，「近代中國人口的估計」，社會科學雜誌，卷二，期一，頁 100。

第二表：湖南二十世紀的幾個人口估計數

年 代	戶 數	男 口	女 口	總 數
1911	4,348,644	13,361,805	10,713,698	24,075,503
1928	6,115,693	17,550,062	13,951,150	31,501,212
1929	5,659,582	15,595,919	12,739,112	28,335,031
1932	5,759,498	16,683,907	13,773,944	30,457,851
1934		15,807,564	12,706,480	28,514,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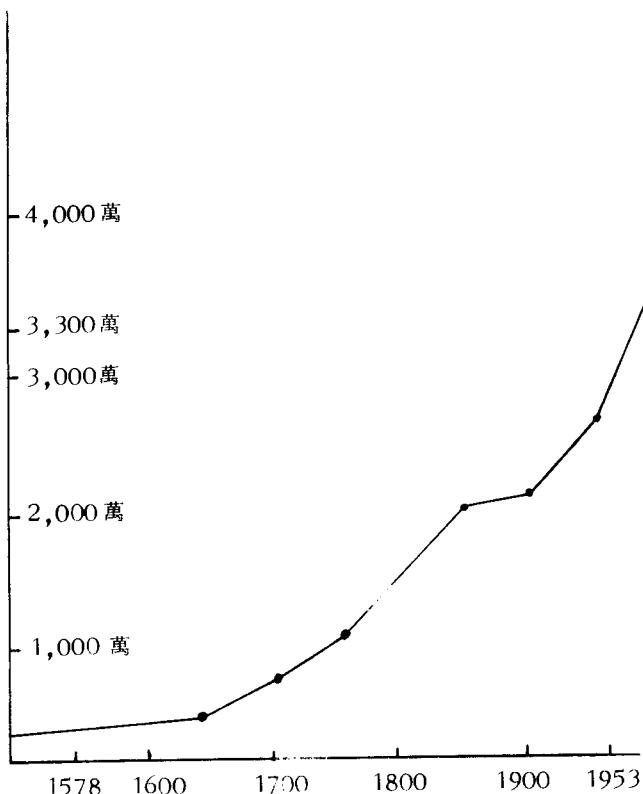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王士達，“最近中國人口的新估計”，社會科學雜誌，六卷，二期，
頁 232-3。

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頁（甲）20-40。

中國人口統計資料（民 60 年，台北影印），頁 165-171。

人，每年的增加數僅為一二千人，稍有人口常識者，一看就知道此一時期的人口報告又失去了真實性。太平天國之亂，中國的人口固然損失不小，但湖南並未受太大的影響（註一八）。清末為預備立憲而舉辦的戶口調查，雖然尚未查竣而革命已起，就已查得的六十四州縣數字推算，至少為二四、〇七五、五〇三人。（註一九）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內政部公布的數字為三一、五〇一、二二二人，十八年湖南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查報告的數字為二八、三三五、〇三一人，二十一年為三〇、四五七、八五一人，二十三年為二八、五四、〇四四人。（見第二表）一九五三年湖南人口調查得三千三百二十三萬人（註二〇）為湖南有史以來的一次正式調查。簡而言之，湖南人口是逐漸增加的，二十世紀以後的增加率，較之前此百餘年間或較迅速。（見第一圖）

第一圖：湖南人口增加趨勢



假定一七七六年的人口數字，一千五百萬，接近真實，經過一百七十餘年之後調查，已經增加了一倍有餘，（三千三百萬）則可大致估得其增加率爲千分之五。（何炳棣的研究，中國自一七七六年至一八五〇年，人口增加率爲千分之六·三，自一八五〇至一九五三增加率爲千分之三（註二一），湖南爲兩者的折中。）如果此一估計接近事實，這是一個緩慢的成長數字。何以如此緩慢？一定有其原因。

傳統時代的人口增減，最直接的原因爲糧食問題，如果一地的糧食足敷食用，則人口當有增無減。湖南盛產稻米，有「湖南熟，天下足」的豪語。據估計，該省一年兩熟，可收稻谷九千五百萬石，可供四千五百餘萬人之食用（以每人每年消耗二石五斗七升計）。該省又有木材、桐油、茶葉等經濟作物。礦產中以錫、鉛、鋅最爲有名。一般而言，其傳統經濟條件是優厚的。由此觀之，湖南人口成長之緩慢，與糧食問題無關。

進一步觀察，影響湖南人口成長緩慢的原因有三：第一，天災人禍：根據地方志記載，自康熙三十年至宣統二年（一六九一—一九一〇）二百九十年間，湖南共發生嚴重性水旱兵災六十三次，（見第三表）較輕者無數次，每次波及的災區，多者高達十七州縣，少者亦有三、五州縣。地方志對於這些天災人禍的記載都很簡單，缺乏死亡人數統計。惟從一些非統計性的資料，可以了解每有災疫，死亡均甚驚人。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湘鄉、臨武大水，地方志「居民溺斃無算。」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龍陽（今漢壽）大水，地方志「溺死居民甚重」。道光七年（一八二七）春，長沙大水，全城爲水冲刷，詩句：「到晚一縣都成空，水合大江流向東，直至六月猶奇臭，郡城無人飲其中」。道光十二年（一八四二）「是歲飢，大疫，死無算。」憫疫吟：「市城死人亂如麻，十室九空鬼大譁。」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全省大疫，到明年乃止，死者無算。」地方志：「夜行不以燭者，多觸橫街死人，以致傾跌，蓋其時飢者元氣已盡，又加以疫，人人自分必死。嘗見有扶杖提筐咨且於道旁，忽焉擲筐倒地而死者；有方解綆遺失蹕而死者；有叩門呼乞，倏焉無聲而死者。人命如此，天慘地愁矣！」（註二二）水旱兵災的結果，非飢饉卽疫厲，當然使人口減少。

第三表：湖南歷年災害

年份	災區州縣數	災別	年份	災區州縣數	災別
1691	3	水旱	1846	8	水旱
1703	3	旱	1847	8	水旱
1727	10	水	1849	12	水旱
1729	1	水	1851	1	旱
1735	1	兵	1852	9	旱
1746	5	水	1855	11	旱
1747	11	水	1857	10	旱
1749	8	水	1858	13	旱
1752	3	旱	1860	11	旱
1764	5	水	1870	1	兵
1769	4	水	1873	15	水
1786	5	水	1884	15	虫
1788	5	水	1885	7	水
1789	3	水	1887	17	雹
1805	1	水	1888	5	水
1806	2	水	1889	15	水
1809	7	水	1890	11	水
1823	5	水	1891	11	水
1831	7	水	1892	10	水
1832	7	水	1893	11	水
1834	14	旱	1894	13	旱
1836	9	水旱	1895	12	旱
1837	9	水	1896	12	水
1838	8	水	1897	12	旱
1839	9	水	1898	13	旱
1840	8	水	1899	11	旱
1841	9	水	1900	15	旱
1842	9	水	1903	10	旱
1843	5	水	1907	17	旱
1844	10	水	1908	9	旱
1845	6	水	1909	13	旱

資料來源：1691—1845，根據湖南通志，（光緒11年本），卷54。

1846—1909，根據李文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一），頁720-722。

第二，殺嬰：中國傳統有「五男二女」的家庭結構理想，形成了重男輕女的觀念，由來已久，因此常有女嬰出生，即遭溺斃者。據云此風於漢朝已經盛行，湖南受其影響，不晚於宋朝（註二三）。湖北浦圻縣志指出鄂湘兩省，人民希望生兒不願生女，如女嬰過多則將之溺斃（註二四）。岳陽風土紀云：「生子計產授口，有餘，溺之。」（註二五），長沙縣志：「此邦風俗，向有溺女陋習，到今相延，牢不可破，……溺死如草菅，全不顧恤。」（註二六）衡州府志：「溺女之慘，昔有嚴禁，今衡俗猶然未改也。」（註二七）「邵陽之俗，民貧棄子」（註二八），藍山縣志：「俗貴男而賤女，貧家尤患此，甫生而多溺，傷人道甚矣。」（註二九），城步縣志：「城步有溺女者，其意最慘。」（註三〇），此類記載，舉不勝舉。何以要溺嬰？一因貧窮無力撫養，一因富家不願女長負擔嫁奩。衡陽育嬰堂記：「貧民生女，力不能舉者棄之。」（註三一），郴州志：「貧家育女，多從溺沒。」（註三二），邵陽育嬰堂記：「（育嬰堂）門外有亭，置榻，生女不能育者，夜置榻上。」（註三三），都是記貧家溺女棄嬰的好證據。富家溺女，鄧瑤記云：「顧慮女兒長成嫁奩不豐，則女不見重於夫家，或至鬱鬱以死，若卽死於墮地之初，」（註三四）

由於殺嬰的關係，湖南男多於女。衡陽縣志謂：「縣民男多於女，率十之二」（註三五），此一記載或許過份誇大，但男女少男多，確為事實。根據廿世紀初的幾種人口統計，湖南全省之男女比例為一二五比一〇〇。（見第四表），若干州縣的男女比例，更是十分懸殊。第五表中城步一縣，差距高達七十七人。William Rockhill 謂中國各地女性為男性的百分之八十（註三六），應是最低的估計。

殺嬰的結果，直接影響人口的增長率，間接構成社會問題。在男多女少的情況下，往往有男人無妻可娶的困難，這是人口不能迅速繁衍的又一原因。

第四表：湖南男女人口比較

時 間 與 範 圍	男 口 數	女 口 數	男 女 比 例
1910 全 省	10,867,602	8,713,901	男 124.5 : 女 100
1912 全 省	12,161,646	9,550,557	男 127 : 女 100
1929 全 省	17,550,061	13,950,280	男 124 : 女 100

資料來源：①1910年，見“楊文鼎、余誠格合奏湘省籌備憲政辦理情形摺”，三年八月廿一日硃批”，轉見，王士達

，“民政部戶口調查及各家估計”，社會科學雜誌，卷三，期三。（民廿一年九月）。

②1912年，見同上，頁315-316，學童1,465,427人，因不分男女，未計入。

③1929年，見王士達“最近十年的中國人口估計”社會科學雜誌，卷二，期二，（民二十年六月），
頁211。

第五表：城步等縣男女人口比較

調 查 時 間	縣（市）名稱	男 口	女 口	比 例
1868	城步縣①	54,565	31,452	177.0
1907	邵陽縣②	721,616	466,392	154.8
1929	長沙縣③	180,342	124,458	153.5
1933	藍山縣④	70,868	64,479	110.0

資料來源：①城步縣志，（同治七年本），卷2。②邵陽縣鄉土志，（光緒33年本），卷2。

③王士達“最近中國人口的新估計”社會科學雜誌，卷六，期二（民24年6月）。

④藍山縣圖志（民22年本），卷九。

第三，對外移民：湖南吸收外來的移民，本省人口亦有他移者。明季張獻忠之亂，屠殺四川人至「雞犬不留」，一六七一年（康熙十年），四川兩湖總督聯奏，凡願移民四川者，免賦役五年，政府且供給農具種籽。有官吏能發動移民三百人者，立即晉升一級，候補官吏立即可得缺（註三七），兩湖人之大舉移川自此始。諺云「移湖廣墳四川」，即指此次移民。湖南入川的移民，多寶慶、長沙、岳州三府之貧戶，入川後大多定居犍爲、安縣及沿江一帶（註三八）。據估計，雍正二年（一七二四）的四川人口為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的二十倍，大多來自兩湖（註三九）。乾隆之前，漢水上流及秦嶺南麓人口稀少，且土壤適於種植玉米，湖南人有移去者。一八七七至七八年間，陝西乾旱，死亡甚衆，土地荒廢，湖南人又有前往墾植者（註四〇）。這些是為經濟因素的移民。

咸同太平軍興，湖南人與之對抗，湘軍轉戰四方，東至蘇皖，南至閩浙，西至黔蜀，北至關隴。同治陝甘回亂，波及新疆，左宗棠率所部湘軍出關規復，軍隊自此屯駐，最後落籍。民國初年之陝甘，湖南人與平津人及本地人鼎足而三（註四一）。這是政治因素的移民。

以上是為影響湖南人口的主要因素。綜合言之，這一個地區的人口在明朝及清朝初年因外來的移民而迅速增加。但自然成長率甚低，所以自十七世紀至廿世紀三百餘年間，人口並未如馬爾薩斯之言，成幾何級數增加。湖南面積二十一萬方公里，一八一六年平均每公里得六十二人，一九一七年九十二人，一九三三年一三九人。在嘉慶時期，人口最密的是岳州府（一二〇人），最稀的是乾州鳳凰等四廳（十三人）。到了民國初年，最高的則為舊制的衡州府（一五八人），最低的仍屬原先的四廳（三八人）。大體言之，湘江流域及洞庭湖盆地的人口較稠密，山坡地區較稀疏。但分布並不十分懸殊，以洞庭湖四周的十一州縣而言，（面積四一、一四六方公里，佔全省一三·四%）。一八一六年的人口（三、四一一、三三八人）佔一七·三%，一九一六年（三、八六三、〇三三人）佔一二·三%，這是湖南最富庶的區域，人口並不集中。只有十三府州的首縣——長沙、衡陽、零陵、邵陽、巴陵、武陵、沅陵、永順、芷江、郴州、靖州、桂陽州等——合計面積六七、五五四方公里（合全省二二%，人口比例較高（一八一六年人口：六、一九六、七二八人，合三一%；一九一七年，九、一四四、一一四人，合二九%）。

第六表：湖南人口密度

府州別	面積(方公里)		嘉慶21年(1876年)		民國6年(1917年)	
	面積	比例	人口	每平方公里人數	人口	每平方公里人數
長沙府	71,258	23.18	4,348,883	61	23.07	8,289,137
衡州府	24,954	8.11	2,333,784	94	12.28	3,940,056
永州府	35,933	11.04	1,680,052	49	11.04	2,916,927
郴州府	27,669	9.00	1,672,210	60	8.87	3,226,228
常德州	14,736	4.79	1,782,918	120	9.46	1,244,485
順州	14,306	4.65	1,249,994	87	6.63	1,841,091
府	15,124	4.92	908,902	60	4.82	1,631,540
府	18,986	5.18	642,466	32	3.25	869,029
府	9,318	3.03	595,335	64	3.16	686,461
州	17,858	5.86	1,024,809	57	5.54	155,625
州	9,879	3.21	619,181	63	3.41	634,592
州	23,687	7.70	1,041,795	44	5.53	2,049,064
陽朔州	12,507	4.03	788,186	63	4.18	943,068
桂林廳	13,016	4.23	162,277	13	0.86	488,371
合計	210,000	100	19,750,894	100	100	31,402,580
						100

資料來源：土地面積：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頁350-353。

民六人口：全上。

嘉慶人口：湖南通志（光緒11年本），卷48，頁11-37。

以民國二十二年爲基準，作一全國性的比較。人口總數，湖南在中國本部十八省中，居第七位（次於四川、江蘇、山東、河南、廣東、河北）。人口密度，亦居第七位（次於江蘇、山東、河北、河南、浙江、廣東）。是年中國本部的平均密度爲一三七·一三人，湖南的平均密度低於全國總平均數。（註四二）

（二）

有了以上的了解，再回觀湖南的都市人口。茲檢得民國五年及二十年零星資料若干，（見第七表）這些資料雖然大多都是估計而得，由於提供者曾經親身入境觀察，亦有一定的可信程度。無論如何，這是僅有的資料。我們只有就已知之州縣城市人口推測缺少估計的州縣城市人口，而後可以求得較爲合理的都市總人口。

就已知之城市人口推測未知之城市人口，此處所採用的方法係就已知之城市人口數分類，同類城市給予相近的人口數。分類的依據有三：第一，以舊日州縣城池的大小作標準，相近大小的城池爲一類；第二，以清末民初的州縣等第與城池的大小交互比較，相近者入一類；第三，查核各城市的地理環境及農作收成作爲分類的參考。

根據以上方法排比的結果，估計出全省各州縣城市人口的總數：民國五年爲八四一、五四七人，民國二十年爲一、五一四、四六〇人。換算爲百分比，民國五年的都市人口佔全省總人口三·五%，民國二十年佔五·三四%。（註四三）

這一個估計是否合理？中國人口論者的看法，傳統時代的都市人口爲六%至七%，（註四四）此一說法如若正確，則本省人口的分布屬於傳統的型態，甚至於比一般傳統城市人口偏低。如果不是估計上有疑問，則當另有解釋的理由。

首先，我們根據舊日的城牆範圍以觀察市區的大小與擴展。湖南七十五屬，（註四五）府州縣治所在之地，除少數州縣之外，大多都有城牆。這些城牆，最早的築於宋朝，最晚的築於清初，而以明朝興築的最多。各縣城通常都先立木柵或以泥土築牆，以後改砌石牆。石牆可以經久，如定期修葺，可維持數百年乃至千餘年而不墮。因此，明朝所築的城牆，至民國初年依然矗立者甚多。這些城牆的高度寬度長度都有詳細的記載。茲摘錄各城牆的周長記錄列表（見第七表），可以略窺各個所佔空間

大小不一。最大的長沙城，其城牆周長二、六七九丈，合計得十四華里，空間換算，得十七·一万里。最小的通道縣，城牆周長一八·〇丈，合一華里，空間換算得〇·〇八方里。一般中型城，其城牆在五〇〇丈至九〇〇丈（三至五里）之間，空間不過〇·七至二方里。由於空間十分狹小，幾乎難於令人相信。三十年前著者在湖南所得的印象，確實如此。（註四六）築城之初，人口極為有限。以後人口增加，密度愈來愈大，不得不向城外發展，便有了城內與城外（郊）的分別。城市既已擴大，如果財力許可，必然擴築城牆。有許多城市曾經一再擴建。（註四七）若干城市且已不為城牆所範圍，有的「新市區」甚而比舊城區要大許多。以湘潭為例，該城於明朝萬曆年間始以土築城，以後改建為磚城。因為商業繁榮，從城內擴至城外，自東向西，沿著湘江發展，新市區長達二十里。所謂「依水列市，不可以郭，前湘後湘，形勢比於夏口，」自明朝就有「小南京」之稱。比較之下，湘潭城內並不熱鬧。尤其是乾隆以後，士大夫之宅第他遷，變得「閒曠寂靜」，若非曾國藩在此練軍抵抗洪楊之亂，使其「文武衣冠稍盛」，恐怕還要繼續衰落。（註四八）

很顯然的，這種發展，其傳統的意義大於現代化的意義。一個縣城城牆的構築，目的是為了安全，以城牆阻隔盜匪。最初的人口必然很少，一個周長數百尺的圍牆足敷應用。先立木柵，後改土牆，再改磚石牆，每改一次，範圍擴大一次。木柵土牆都不需要太大的費用，改建容易。以石砌牆，非有足夠的財力預算不可。而一旦砌成，改建非易，所以湖南的石砌城牆，大多築於清朝前期。以後僅視需要而修葺，鮮有澈底撤除擴建者。

城牆不易改建，而人口却不斷上升，最後城內容納不下，只有向城外發展一途。遇有盜匪，臨時入城躲避而已。湖南各城，無論大小，多已發展至城外。超過五千人的都市，城牆已經是一個古跡，供人憑吊而已，已不能發揮安全保障的作用。

再回頭討論州縣等第劃分的標準問題，顯然的，這有政治和經濟的二重標準。清朝的十三個一等縣，完全以政治行政中心所在地為前提。二、三等縣則以學額多寡而決定，學額之多寡又取決於田賦的多寡，完全是經濟的因素。民國以後，因湘鄉、湘潭、衡山、瀏陽等四縣之田賦額較其他二等縣高出甚多，所以將之提升為一等縣，變為一等縣十七，二等縣四十七，三等縣八。民國二十年改定標準，以人口、面積、田賦三者為標準；有人口一萬得一分，兩萬得兩分；繳納田賦一萬得一分，兩萬得

第七表：湖南各州縣城池與人口密度

城 別	面 積 (方里)	1916年人口	人口密度	1931年人口	人口密度
長沙城	17.10	177,882	10,402	385,514	22,545
湘陰城	0.72	(5,000)	6,944	10,000	13,889
湘潭城	15.35	100,000*	6,515	100,000	6,515
寧鄉城		(8,000)		17,208	
益陽城	1.27	45,000*	35,433	(90,000)	70,866
湘鄉城		(15,000)		30,000	
攸縣城	1.80	3,000*	1,667	10,000	5,556
安化城		9,000*		(20,000)	
茶陵城	1.99	7,000*	3,518	(15,000)	12,563
醴陵城	0.80	22,000*	27,500	40,000	50,000
衡陽城	3.99	81,979	20,649	102,107	25,719
衡山城	0.61	3,000	4,918	(8,000)	13,115
安仁城	0.50	1,000*	2,000	(20,000)	40,000
耒陽城	0.75	5,000	6,667	10,000	13,333
常寧城	1.11	(8,000)	7,207	17,208	15,503
酃縣城	0.57	1,000*	1,754	(2,000)	3,509
零陵城	5.74	(8,000)	1,376	(45,000)	7,841
祁陽城	3.90	(5,000)	1,282	10,000	2,564
東安城	0.30	2,000	6,667	(4,000)	13,333
道縣城	2.17	(5,000)	2,304	10,000	4,608
寧遠城	1.27	(10,000)	7,874	20,000	15,748
永明城	0.32	(3,000)	9,375	(5,000)	15,625
江華城	1.75	(3,000)	1,714	(5,000)	2,857
新田城	0.71	(3,000)	4,225	(5,000)	7,042
邵陽城	5.74	8,000	1,394	71,404	12,440
新化城	1.42	25,000*	17,606	(30,000)	21,127
武岡城	1.36	(10,000)	7,353	20,000	14,706
新寧城	1.97	3,000	1,508	8,000	4,020
城步城	1.99	2,000	1,005	(4,000)	2,010
常德城	7.38	50,000	6,775	96,790	13,115
桃源城	1.93	10,000	5,181	30,000	15,544
龍陽城		7,000		(14,000)	
沅江城		2,000		(4,000)	
沅陵城	3.60	15,000*	4,167	25,000	6,944

城別	面積 (方里)	1916年人口	人口密度	1931年人口	人口密度
瀘溪城	1.09	2,000	1,835	3,000	2,752
辰谿城	0.34	(1,000)	2,941	2,000	5,882
永順城	2.19	(1,000)	457	2,000	913
保靖城	1.27	3,000	2,362	3,000	2,362
龍山城	0.83	(1,000)	1,205	(2,000)	2,410
桑植城	0.83	(1,000)	1,205	(2,000)	2,410
古丈城	0.58	3,938	6,790	(5,000)	8,621
芷江城	0.72	10,000	13,889	10,000	13,889
黔陽城	0.50	3,000	6,000	5,000	10,000
麻陽城	0.48	2,500	5,208	3,000	6,250
乾州城	0.90	(1,000)	1,111	(2,000)	2,222
鳳凰城	1.90	8,000	4,211	10,000	5,263
晃州城		(1,000)		(2,000)	
永綏城	0.81	3,500	4,321	3,000	3,704
郴縣城	0.97	14,764	15,221	(20,000)	20,619
永興城	0.80	5,000	6,250	5,000	6,250
資興城	0.13	(2,500)	19,231	5,000	38,462
汝城	0.32	(1,000)	3,125	(1,000)	3,125
桂東城	0.13	800	6,154	(2,000)	15,385
靖縣城	2.06	8,000	3,883	8,000	3,883
綏寧城	0.26	2,000	7,692	2,000	7,692
會同城	0.72	2,000	2,778	2,000	2,778
通道城	0.08	2,000	25,000	2,000	25,000
洪江城		(30,000)		37,600	
澧縣城	5.32	(4,000)	752	8,000	1,504
安鄉城		(3,000)		(5,000)	
石門城	0.72	(7,000)	9,722	15,000	20,833
慈利城		(3,000)		6,000	
安福城		(3,000)	302	(5,000)	504
大庸城		(5,000)		10,000	

*係1914年人口數 ()內人口係著者之估計

資料來源：面積係根據城之周長推算而來，城之周長資料取自湖南通志，卷41-42；原以丈為單位，此處換算為方里。

人口數：1914-1916年間，取自支那省別全誌——湖南省；

陶懋立，“述野田氏資水流域之調查報告”，地學雜誌，第五年，第九號；

張興權譯，“述野田氏資水流域之調查報告”，地學雜誌，第六年，第十號；

1931年取自傅角今，湖南地理誌；神田正雄，湖南省綜覽，（按湖南省綜覽大多抄自湖南地理誌，僅兩縣小有修正。）

兩分；面積有一千方里得一分，兩千方里則得兩分，如此類推。總分在六十分以上則爲一等縣，三十分以上爲二等縣，不及三十分者爲三等縣。這三個標準，除了空間問題外，也完全是經濟的。重新分配的結果，一等縣二十三，二等縣二十一，三等縣三十一，茲抄錄如左：

一等縣：邵陽、衡陽、長沙、湘鄉、湘潭、祁陽、新化、瀏陽、益陽、武岡、湘陰、澧縣、寧鄉、常德、安化、平江、沅陵、零陵、岳陽、衡山、桃源、醴陵、耒陽。（共二十三縣）

二等縣：常寧、漢壽（卽原龍陽）、攸縣、桂陽（卽原桂陽州）、慈利、寧遠、道縣、漵浦、石門、華永興、茶陵、沅江、臨澧（卽原安福）、臨湘、郴縣、永順、東安、黔陽、綏寧。（共二十一縣）

三等縣：南縣、安鄉、宜章、新寧、龍山、江華、安仁、會同、辰谿、汝城（卽原桂陽縣）、新田、臨武、嘉禾、保靖、鳳凰、藍山、永綏、酃縣、永明、麻陽、瀘溪、城步、晃縣、桂東、乾城、靖縣、古丈、通道、大庸（卽原永定）、桑植。（共三十一縣）（註四九）

無論是清季或民國的劃分，經濟的因素爲大前提。經濟發達的州縣，其等第必然居前；反之，必然落後。經濟與人口的關係至爲密切。「有土斯有財，有財斯有人」，似乎是一一定的道理。一縣的經濟力量幾可決定其城市的大小。舊日的州縣，一等縣學額在五十名以上，二等縣五十至三十之間，三等縣則不足三十名。（註五〇）貧富的關係已很明顯。富足的州縣，其人口有較快的發展，貧窮州縣的人口則發展較慢。William Skinner 論中國的市鎮，將之分爲六個等第，么店、市集、小鎮、大鎮、小城、大城，從小到大，與經濟的活動多寡十分密切。（註五一）民國州縣等第的劃分，亦不出此原則。因此，本省人口的膨脹型態，可以確定是傳統的而非現代性的。

雖然如此，近代以來，湖南的都市已經接觸了現代化。有些都市乍看是傳統的，仔細觀察，現代化的變遷已經顯露。如何始可稱之爲現代化都市？經濟發展是一個必要的條件，也就是要看它有無新式的工業，如果一城已經有了新式工業，其現代化的交通傳播工具亦必然隨之興起，新式知識亦日漸傳布。新式工業的具體代表是電力的使用，如果一座城市有了發電

廠，工廠亦使用電力為動力，便可以確定它有現代工業的取向。現代性的交通傳播工具，指電報、電話、郵政、鐵路、公路而言，無論具備其中任何一種，都可以說它接受了現代化的方便。新式的知識，自以新式的學校、報紙、雜誌為代表，凡有其一者，亦可以說其現代化已經起步。經濟有了變遷，人口隨之上升——吸收鄉村人口為都市人口——現代化的程式形成。

利用這一個程式，我們先對湖南的都市作一鳥瞰似的觀察，以人口的多寡而言，湖南各州縣都市可以分為大小七類：

二千五百以下：安仁、酃縣、辰谿、永順、龍山、桑植、乾縣、汝城、晃縣、綏寧、會同、通道、臨武、藍山、嘉禾、桂東、桂陽。

二千五百以上：東安、城步、保靖、永綏、漵浦、瀘溪、易俗河。

五千以上：衡山、永明、江華、新田、新寧、臨湘、沅江、麻陽、黔陽、永興、資興、靖縣、慈利、華容、宜章、興寧、澧縣、臨澧。

一萬以上：湘陰、瀏陽、寧鄉、攸縣、祁陽、道州、常寧、平江、芷江、石門、大庸、茶陵、耒陽、常寧、漢壽、鳳凰。

二萬以上：益陽、湘鄉、安化、醴陵、零陵、寧遠、新化、武岡、岳陽、桃源、沅陵、洪江。

五萬以上：常德、邵陽。

十萬以上：長沙、湘潭、衡陽。

小型的城市，如前所述，大多尚在傳統型態下，可以置之不論。值得注意的是長沙、衡陽、湘潭、常德、邵陽、岳陽、洪江、株州等幾個城市，這些城市的興起，各各具備的條件不一。截至民國二十三年為止，各城經濟結構開始有所轉變，無論其資本如何的薄弱，新興工業已經萌芽。（見第八表）這些城市有新式知識的興起，有西方事物的輸入。新知識的輸入，一種是外國傳教士、商人帶來的，一種是留學生或旅行外地的本省人帶來的。傳教士和洋商的活動，大多都在城市。本省自一八九七年便有留學生去日本。以後十餘年間，留學生不下千餘人，歐美各國，無不有湖南人的足跡。這些人回到家鄉，大都停留都市，很少再回到農村。城市在傳統時代是士紳階級的樂園，而今留學生回國，自然而然的參加了士紳階級，留在城市生活。他們

第八表：湖南重要都市：工商業資本與營業（1933年）

單位：元

業 別 都 市 別	工 業			手 工 業			商 業		
	家數	資 本 額	營 業 額	家數	資 本 額	營 業 額	家 數	資 本 額	營 業 額
長沙	122	6,017,500	12,338,904	549	1,649,200	4,737,097	14,424	— ①	— ①
衡陽	5	126,000	187,246	659	266,683	764,772 ^②	1,508	2,510,749	14,399,075
湘潭	1	400,000	70,000	357	661,130 ^③	1,257,610	220	502,700 ^④	4,848,200
常德	1	200,000	98,472	46	72,700	311,296	787	2,473,510	9,025,600
岳陽	4	56,100	103,400	199	106,100	386,058	205	250,780	2,471,600
邵陽	3	15,600	98,700	604	508,658 ^⑤	2,003,373	911	2,088,225	11,133,152

資料來源：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

①長沙商業總資本及營業額不詳，但經統計，商業分為食品類2,124家，文具類355家，藥品類367家，奢侈品類1,128家，服裝類2,028家，農礦類1,156家，美術類326家，牲畜類168家，金融類164家，工藝類3,344家，雜類2,209家，免許類1,055家。（見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頁(丙)34）。

②內五家造船業營業額不明。

③內134家資本不明。

④內六家保險業資本額不明。

⑤內九家資本額不明。

帶來了新知識、新事物、新觀念，所以論者謂，轉變時期的中國，城市有長足的進步，鄉村依然故我。（註五二）西方的事物，如機器、電影、西醫、洋火、洋布、眼鏡無一不先輸入都市。在長沙、衡陽等幾個大都市，人人可以發現這些新奇的事物，雖然傳統的事物依然存在。城市與鄉村最不同的地方，是傳播工具的廣泛受人歡迎，報紙、雜誌、洋書、馬路、鐵路，無一不給予人們方便，冷勒（Daniel Lerner）說，傳播工具改變了傳統。（註五三）是的，阿拉伯的世界如此，中國何嘗不是如此。長沙的湘報、湘學新報於一八九七年就興起了，遠在偏遠湘西的洪江，民國初年也已有了報紙。這些無疑的可以稱為現代化的事物，可以證明現代化已經開始。以下將就個別都市加以討論，一方面看它們的經濟活動，一方面觀察其新事物的輸入。有新事物的城市，我們說它已有現代性的傳入；有由小而大的經濟活動，我們說它的經濟在生長中。再以傳統性和現代性對照比較，可以了解各城市現代化的程度。

(四)

長沙

長沙是湖南的省會，為行政樞紐所在，自一九〇五年開埠以來，逐漸成為省的工商重心。這兒有本省的最高學府，文物薈萃，也可以說是文化中心。具備此三大條件，其發展為全省的最大都市是一定的。

長沙即使不因開埠而繁榮，以其傳統的歷史背景，所處的地理環境，也必然成為本省的第一大都市。長沙的歷史亦可以說是湖南的歷史。在其尚未進入中原文化圈子之前，湖南是蠻荒的狀態。秦始皇二十六年置長沙郡，是長沙得名之始。漢高祖五年封長沙王吳芮於此，始建城牆，但晉時又改為湘州，隋改潭州，最後定名長沙。長沙城在元朝以前為土牆，明洪武改以石砌之，清朝建省，成為本省的政治文化中心。（註五四）

長沙位於湘江下游。湘江四季通航，大江輪船可直達此地，與漢口上海間的水上交通十分方便。遡湘江而上，可通湘潭，水盛時可抵衡陽、零陵，可以說控制交通的樞紐。

一八六〇年內河航行權未開放之前，長沙雖是本省的政治與文化中心，但商業不如湘潭發達。原因是舊日與海外交通，多藉穿越騎田嶺至廣東出海，而舊時用帆船舢舨，大多直航湘潭，所以湘潭的商業繁盛，四川、陝甘各省商幫均來此貿易，長沙反而不如。然內河航行開放之後，鐵路同時興起，長沙水陸交通漸稱便利，湘潭的繁盛相對下落。

長沙的人口，民國初年時已經接近十八萬人，為全省人口最多的都市。據統計，民國五年的人口分布，城內一三九、二三三人，城外三八、六五〇人，（註五五）此可看出人口膨脹已自城內發展到城外。民國二十年時，人口高達三十八萬餘，大部份均在城外。

開埠以來，長沙日漸繁榮，巡撫岑春莫曾說：「光緒三十三年開闢商埠以來，地方日臻繁盛，商賈輻輳，帆船絡繹。」（註五五）開埠之前湘人已重視長沙的省城地位。有形無形之中，都在設法建設其為第一都會。光緒二十三年湖南新政初起，巡撫陳寶箴任在籍紳士按察使銜朱昌琳疏濬北門外港口，俾較大船隻可以進出，同時作為避風之港。不幸新政旋即失敗，工程僅得十分之三。直到宣統元年，朱氏自捐七萬餘兩費用，繼續整建工程，動員工人八千餘人，總工程費十三萬餘兩，終於完成建港工程，奠下了長沙繁榮的基礎。（註五六）民國二年撤去城牆，北區東北區及南區漸漸發達，民國二十五年以後，城北發展更為快速，湘江中的水陸洲也熱鬧起來，（註五七）長沙的市容原即相當美觀，吸收人口，有相當條件，十九世紀末年已經超過十萬餘人。（註五八）

長沙的商業發達，舊日雖不如湘潭，但因其為省會所在，亦有商幫來往，據嘉慶長沙縣志云：「秋冬之交，淮商載鹽而來，載米而去。」可見其米市的功能已有相當基礎。長沙縣志又云：江蘇、山陝、豫章廣東等省客商來省，「販賣皮貨金玉玩好，列市盈廬」，可見長沙是一個相當富有的都市。（註五九）

現代化的發展，長沙是一個起點，電燈、電話、無線電均最先在該市建設。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寶善成電燈公司成立，巡撫衙門大放光明，惟因成本太高，不久即告停頓。一九〇九年，紳士陳文璋等發起湖南電燈公司，一九一一年五月正式發電，最先裝用電燈者二千餘盞，漸漸擴及全市，全城之照明步入現代化。（註六〇）電報於光緒二十四年在本城裝置，與

第九表：長沙各行業之發展

單位：家數

行 業 別	民 5 年	民 22 年
食 品	281	2,124
文 具	17	355
藥 品	184	367
奢 侈 品	171	1,128
服 裝	43	2,028
農 矿	621	1,156
洋 貨	127	233
金 融	130	164
工 藝	2,121	3,344
電 燈	2	3
洋 行	10	11
汽 船	8	14
旅 館	476	449
書 店	33	70
電影院及戲院	19	19
餐 館	74	90
雜 業	595	2,209
共 計	4,912	13,764

資料來源：支那省別全誌——湖南省，頁 31-2；
 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
 頁(丙) 34-35。

漢口北京可直接交換消息，省內可直達湘潭岳州等地。（註六一）電話始於光緒三十一年，先僅政府各衙門敷設，以後民間亦可享受其方便。（註六二）郵政以本城為樞紐，自辦始於一八九六年，以後發展為本省之郵政總局，信件傳遞由一八九六年之後數千件增為一九三三年之五十餘萬件。（註六三）由郵件傳遞數字之增加，可以想見本市的日漸繁榮。

我們從各行業的增加情形，也可以看出長沙日漸在發展中，民國五年時，工商業只有四千九百餘家，到了民國二十二年已增至一萬三千七百餘家，（見第九表）幾三倍於前。仔細觀察，各種行業有屬於傳統的，也有新式的。傳統行業的增加，表示傳統的繼續延伸。新式行業的誕生，表示本市受外來的影響，有了變遷。舉中醫與西醫兩行業為例，民國五年時，中醫有一六

二家，西醫有十一家，到了民國二十二年，中醫增為二八八家，西醫增為四九家（見第十表），前者增加將近兩倍，後者將近五倍。傳統的事物增加慢，外來的事物增加快。如果以外來的事物作為現代化之指標，本市的現代化發展大於傳統的發展。

第十表：醫藥業之發展

業別	民5年	民22年
中醫	162	288
藥材號		28
藥店	162	169
藥莊		9
生草藥店		62
西醫		49
醫院	11	16
西藥房	5	15
牙醫	6	18
共計	173	337

資料來源：全前。

加上洋貨店（民國五年一二七家，二十二年二三三家）、電燈公司（民國五年二家，二十二年三家）、汽船（民國五年八家，二十二年十四家）、銀行（民國五年八家，二十二年九家）等新式的行業，尤可證明長沙現代化的發展相當明顯。長沙的資本額冠於其他城市。（見第八表）

長沙的發展因素已如前述，最重要的恐怕還是開埠的關係。自開埠以來，長沙每年均為入超。入超於經濟的生長自然是一大障礙，但同時也刺激現代化的進展。

湘潭市

如果長沙可以稱之為已經步入現代化的都市，湘潭的情形正好相反，自清末至民初，它却從繁榮走向衰落。

湘潭位於湘江的中下游，去長沙及株州各僅數十里路程。據載，乾嘉以來，市面十分繁榮，十九世紀七十年代 Richthofen 估計其人口高達百萬，（註六四）但是民國五年時竟下降到只有五萬人，（註六五）二十五年時恢復到十萬，（註六六）八年抗日戰爭時期，最高達於十八萬人，（註六七）這一種由盛而衰的現象，其盛，雖長沙亦不如，其衰，令人驚異。盛衰的原因何在？

湘潭的盛衰，完全是地理位置及交通環境改變的關係。中國的通商口岸及內河航行尚未開放之前，南北往還，湘潭是中途站，舊日的交通以船舶最為方便。湘潭位於湘江中下游，無論水深水淺，帆船舢舨，四季通航，水深時一四〇〇噸的大船亦可直達。長沙本可與之競爭，但長沙的港口先天不足，不宜於船隻停靠，而湘潭得天獨厚，沿江二十里，均為天然深水良港，因此，商旅樂於來往。舊日之華西及西北商旅，多經湘潭而穿越騎田嶺入廣東出海。自廣東北上入華中夏口一帶之商人，亦以此為中途站。因此，湘潭為南北必經之地，其日漸發達，地理交通有很大的關係。再則湖南省本身為稻米中心，湘潭的位置適中，稻米多以此為集散地。這是經濟上的因素。

湘潭在明朝已有「小南京」之稱，可見其興起由來已久。由於「塵市日增，連二十里」，王闡運又稱其為「天下第一壯縣」。乾隆以後更為發達，知縣秦鑠重修縣城記云：「潭鄰衡嶽，帶湘水，上控兩粵，下通江漢，郵傳自航，往來如織，號稱劇邑。」（註六八）嘉慶時繁榮更盛於前。貨物「雲屯務集」，「為湖南一大碼頭」。（註六九）

到湘潭來經營的商幫有江西幫、廣東幫、蘇浙幫等。江西幫以經營茶油、藥材、瓷器、鋁、蠟等最多，廣東幫經營海味、珠寶、檳榔、葵扇等。蘇浙幫則經營綢布、酒醬、煙絲、丹漆、旆裘、汾酒、潞蔴、甘草等。（註七〇）這些商幫，多半「憑行買賣，行戶為之經紀」，（註七一）可見此地的商業，於信用、販售已相當系統化。

由於商幫匯集於此，市面漸漸繁榮，本地人之致富者甚多，十八世紀中葉時期的湘潭，「街分十總，人肩摩，夫擔爭，行者不遑趾，居者不暇餐。……言貿易者，馬頭、口岸、裝口，舉無與比。」（註七二）湘潭市區，原先僅一數方里之小城，由於商業繁盛，漸漸擴及城外，出西門，沿湘江二十里皆為市場，街衢三重，正街用石板砌成，寬十五呎，店舖客棧，應有盡有

，（註七三）據說最繁榮時期有錢莊、票號近百家，「每日流通市面之銀幣數達百餘萬」。獲利潤的「富商巨賈，競爭奢靡，酒館娼寮，充溢里巷，笙歌達旦，車馬塞途。」（註七四）因商業而衍生的其他行業，亦應運而生。蘇鋼為湘潭名產，刀鋒犀利，不僅暢銷本省，湖北、河南、陝西、吉林等地之農具，亦多以湘潭之鋼製成。（註七五）苦力、勞工、馬頭挑夫有他們自己的行會。（註七六）江中的帆船「多如過江之鯽」（註七七），太平軍之亂，湘潭並沒有受到太大的破壞，亂後依然繁榮。曾國藩曾在此訓練湘軍，使原已趨於蕭條的城內市區，又恢復舊觀，「棟宇整峻」，居民達三千餘戶，（註七八）城外的市區繼續發展。

湘潭的衰落受近代交通工具及通商口岸興起的影響甚大，第一，鐵路的興起，株州的地位後來居上。株州在湘潭東方三十里，清季粵漢鐵路湘鄂段通車，貨物多集中此地運往長沙漢口。第二，長沙日漸繁榮，取代湘潭地位。湘潭的港口原較長沙為優，所以船隻樂於停靠，自清末朱昌琳整建長沙北區港口，大小船隻進出自如，取代了湘潭的地位。再則汽船吃水較深，湘潭秋冬水淺，反而不如長沙方便。第三，公路興起，長沙交通反較湘潭便利，人們樂就長沙。以長沙、衡陽公路為例，路在湘江之東，並不過河繞湘潭，湘潭因此失去了集散的功能。第四，長沙為本省政治與文化之中心，較之湘潭有更大的方便。總而言之，交通的改變，漢口長沙的地位上升，湘潭的地位下降，所以前者取代了後者，再加上政治與文化的因素，湘潭自然不如漢口、長沙。

湘潭之衰，始於清末民初，商幫不至，往日繁榮的市面漸起蕭條，在本地無以為生者，紛紛轉往他處，暢銷無阻的「蘇鋼」也一落千丈，沒有人前來臺買，咸豐年間製蘇鋼者四十餘家，光緒中葉以後，只有五六家，民國初年，只有三家，民國二十三年僅存一家，最後亦宣告停業。往日的繁榮，只留下了一條寂靜的太街和往日人們踐踏的足跡。（註七九）

湘潭會不會就此一蹶不振？當然不會。民國建立之後，湘潭在極端不景氣的情況下，仍有若干傳統工商業的活動，根據民國二十二年的統計，市面資本有一百五十餘萬，營業額六百餘萬（見第八表），進出口分別為六百餘萬及五百餘萬（見第十表）。民國四年建發電廠，似為湘潭復甦的契機。就其中心位置而言，湘潭應可發展為本省的一等都市。

第十一表：湘潭進出口（民 22 年）

項目	進口總值（元）	項目	出口總值（元）
糖	250,000	橘 餅	25,000
南 貨	300,000	蓮 子	600,000
檀 香	250,000	藥 材	200,000
瓜 子	120,000	石 灰	200,000
藥 材	300,000	烟 菸	200,000
綢 布	3,000,000	木 材	400,000
膠鞋等	600,000	油	400,000
百 貨	30,000	鋼 鐵	100,000
棉 紗	2,000,000	醬 油	100,000
檳 榔	50,000	穀 米	1,000,000
共 計	6,930,000	豬 髮	600,000
		豬 紙	800,000
		塊	500,000
		共 計	5,225,000

資料來源：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頁(丙) 122

-3。

衡陽

衡陽在民國年間躍升為第二大城，僅次於長沙而已。因其當南北要衝，在軍事上，地位甚為重要之故。乾隆以後，衡陽發展相當迅速。其聚落之發生不遲於五代，當時已以木柵為城。宋朝以土築牆，元人攻之「躡城為墟」，明成化年間以石砌牆，高二丈五尺，周一二七〇丈又八尺。東西四〇〇步，南北八〇〇步。直至民國，未再擴大。這是一座小城，乾隆以前，南門外

第十二表：衡陽新式工廠(民 22 年)

廠名	資本 (元)	工人數	營業額 (元)	成立年代
貧民工廠	21,000	400	76,200	民 17
玻璃廠	20,000	60	30,000	民 13
貧民工廠	20,000	60	20,000	民 19
染織廠	5,000	50	16,000	民 14
電燈廠	60,000	—	45,046	民 14

資料來源：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
頁(丙)208-214。

尚無人跡，城北草橋前後街亦無市場，西湖岸之鳳凰山，道前之金鰲山亦無居民，縣城對岸之江東，亦無市面。嘉慶以後人口漸增，漸漸發展至城外。(註八〇)舊日無人口統計，民國五年估計為八一、九七九人，民十八年為一〇二、一〇七人。(註八一)衡陽有現代化的萌芽，除新式學校之設立外，工商業均有發展，民國四年建設電廠一座，七年開始供電。截至民國二十二年，計供應五家工廠機器用電，照明用戶二百五十餘處。(註八二)全市商業原不發達，民國以後反而超過了湘潭，據調查約有工商二、一七三家，資本二、九〇三、四二三元，營業額九五一、〇一八元。(見第八表)

五家以電力為動力的工廠為貧民工廠、染織廠、電廠、玻璃廠等。規模均甚小。（見第十二表）

各種商業，仍以傳統者居多，值得注意的，照相、鑲牙、煤油、電影院均已相繼出現。銀行三家，于民國二十二年建立。

展望衡陽的發展，由於其軍事上的形勢重要，將來必為西南重鎮之一。民國二十五年時，衡陽有公路北通長沙，南至宜章，粵漢鐵路株詔段亦於是年通車，交通大為改進。航空事業旋亦興起，衡陽一變而為鄰近四省的中心點。

常德

常德為湖南第四都會，位於沅江下游之北岸。自洞庭湖遡江而上，不過二十里即達。常德又稱為本省西部之門戶，滇黔貨物均以此為集散地。木材、桐油更為出口之大宗。相傳西周時已有聚落，史記秦伐楚，楚人張人築城拒之，可見城池由來已久。明朝洪武年間以石築城，周長一七三丈，呈三角形，亦是一座小城。以後人口漸增，發展至城郊。據估計，民國五年人口五萬餘，民國二十二年時增為九六、七九〇人。（註八三）

常德雖於光緒三十一年闢為商埠，但發展緩慢，一因市區常受江水侵害，再則地方不靖，木材、桐油貿易有限。截至民國二十二年，這一個只有十方里的城市，「悉係舊式街道，市內交通工具祇人力車一種。」市內現代的建設，除民國十一年設電燈公司一家外，別無機器工業，電燈用戶亦不過二千餘戶。（註八四）其工商業資本，二十二年總計七四六、二一〇元，營業額九、四三五、三六八元。（見第八表）進口二、一一三、四〇〇元，出口八、五三五、二〇〇元。一般言之，本市之發展仍然是傳統的型態。雖然民國以後已有銀行、保險業之興起，不過是一個點綴而已。

岳陽

岳陽位於本省之東北角，為洞庭湖出長江之要道，久為軍事重鎮，一八九九年又闢為商埠，一度相當繁盛。然民國之後漸衰。原因有三：第一，軍事要衝，時時受到破壞，工商皆不願來此建廠。第二，岳陽碼頭不宜停靠大船，長沙興起之後，船隻直趨省城，不再以此地為中途站。第三，粵漢鐵路暢通之後，其中途站亦不多具重要性。因此，岳陽不僅不如長沙，且落於常德之後。民國年間的岳陽，過往船隻僅至此報關，而不卸貨，商業一落千丈，民國十五六年間，錢莊紛紛停閉。（註八五）

岳陽人口據民國二十二年調查，得二五、七二七人，全縣人口四三七、七七五人，都市人口為五·八八%，亦屬傳統型的
人口分布。

由於岳陽曾闢為商埠，輪船、火車、郵政、電報、電話於清末均已先後設置，電燈工廠一家，創於民國三年，碾米廠三家
，亦於民國先後創設。其他均為傳統工商業，據民國二十二年統計，工商資本四一二、九八〇元，營業額二、九六一、〇五八
元。（見第八表）

邵陽

邵陽城位於資邵二水會流之處，形勢扼要，為湘中重鎮。太平軍之亂，翼王石達開以數十萬之衆不能攻下僅有數千守兵之
城堡，其險可以想像。相傳楚之白喜在此首建城池。明朝洪武時重建，周長一五二九丈。邵陽自宋朝寶慶元年升格為府治所在
，市區人口增加而逐漸擴大，據統計嘉慶二十年時其人口約為一萬八千至二萬一千之間。（註八六）民國十八年時已增至七一
、四〇四人，二十三年七五、九四九人，（註八七）百年之間增加達三倍。但邵陽全縣人口一百五十二萬，城市人口不過四·
七%。（註八八）

邵陽為一極具潛力的都市，清光緒年間商業發展迅速，各種行業大多於是時興起，（見第十三表）各業資本雖小，但鐘錶
、煤油、照相等都是外來的行業，亦可見本地已受到西方物質文明的影響，根據民國二十二年調查，工商業共有資本二、六〇
七、四八三元，營業額一三、二三五、二二五元。（見第八表）

邵陽之新式工業有兩種，一為電燈廠，一為碾米廠。電燈廠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各年供電均有增加。（如第十四表），由
於左近物產豐富，邵陽為未來具有潛力的都市。

第十三表：邵陽商業（民 22 年）

業別	家數	最早成立年	資本(元)	營業額(元)
鹽	100	光緒 20 年	112,000	1,175,000
皮革	89	光緒 12 年	110,000	689,000
牙刷	74	—	22,200	6,300
南貨	70	—	202,420	809,680
糧食	68	乾隆	109,800	965,000
磁鐵器	53	光緒 30 年	78,000	355,000
紙竹	49	光緒 8 年	122,000	564,000
木食	41	光緒 30 年	42,200	393,000
茶藥	40	光緒 16 年	135,000	896,000
木材	40	光緒 3 年	110,000	295,000
布	40	光緒 4 年	29,500	215,000
蠟燭	33	—	66,000	264,056
綢緞	29	光緒 24 年	107,000	530,000
百貨	26	民國元年	38,300	380,000
山貨	23	—	60,220	240,880
書坊	21	宣統元年	20,000	60,000
花紗	20	宣統 2 年	60,000	1,320,000
棉帶	20	光緒 31 年	44,000	210,000
估衣	7	—	3,485	13,930
顏料	4	民國 16 年	17,000	1,200,000
煤油	3	民國元年	43,000	350,000
豬肉	3	光緒 30 年	300	60,000
銅鑄	1	同治元年	5,000	20,000
鐘錶	1	—	500	3,600
酒店	22	—	18,685	74,740
旅館	11	—	8,615	34,460
麵館	10	—	5,000	20,736
照相	5	—	1,500	4,800
茶館	3	—	1,500	4,800
娛樂	2	—	1,000	12,960
運輸	3	民國 18 年	500,000	70,000
共計	911		2,083,225	11,133,152

資料來源：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頁(丙)145-172。

第十四表：邵陽電燈
廠供電量

年 代	供 電 量 (度)
民 18 年	210,500
民 19 年	251,000
民 20 年	302,400
民 21 年	335,600
民 22 年	343,300

資料來源：中國實業誌一
湖南省，“都
會”，頁(丙)134
-5。

株州原是湘潭縣的一個村落，離縣城三十哩，在湘江東岸，與中國的一般村落一樣，不爲人所注意。自清末粵漢鐵路萍（鄉）株（州）段通車，萍鄉的煤要經此轉運去漢陽，其地位突然提高了。以後粵漢路株（州）韶（州）段通車，浙贛路伸展入湘，在此與粵漢路交會，更成了交通上的樞紐。這是株州興起的原因。

株州的興起是快速的，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巡撫岑春蓂命令原駐省城之撫民同知移駐於此，並命湘潭之黃茅巡檢協助，專司本地之治安事務。（註八九）果然，株州不久就取代了原先湘潭的地位，農產品以此爲集散地。爲配合交通的需要，此地有機車修理廠、機器廠之設置，工商企業亦隨之興起。原先只有二十餘戶人家的小村落，一變而爲三百餘戶，不久人口超過一萬。聞一九四九以後，已超過十四萬餘人。（註九〇）株州的興起完全是交通地位的關係。

洪江

洪江興起於西部的山區，三百餘年前已是有名的市鎮，因其爲滇黔孔道，湘西與貴州等地之桐油均來此集散。

洪江原爲會同縣的一個村落，離縣城一百二十餘里，位於縣境東北之巫江與清水之會合處。市鎮三面臨水，沿河發展，長

達十餘里。這是一個傳統型態的都市，三百餘年的發展史，人口並未超過五萬。清末舉辦地方自治，以爲洪江必然適於繁盛條件。但湘西是最不穩定的區域，盜匪出沒，威脅都市的繁榮甚大。直到民國年間，這兒的商業活動仍舊是日中爲市的傳統，每逢三、八之日，四鄉農民來此趕集，日落散去。當然平時也有商業活動，但遠不如集市時熱鬧。其次，洪江的地理環境限制了本身的發展。巫江與清水在此交會，是構成都市的條件，但山勢逼近江岸，市區缺乏開闊的環境。在狹長的江岸上建立市區，「街道逼仄，坡瑩陀礎。」因此，「普通街車不能行駛」。（註九三）市區不過數方里而已。

雖然如此，洪江究竟已有三百餘年的商業歷史，清季新的設施如學校、電燈、印刷、銀行、醫院等均先後興起，在一定的限度下，仍有現代化的發展，不過十分緩慢而已。

洪江以桐油及木材出口爲大宗，根據民國二十二年的統計，全市有商號二四五家，資本一百六十餘萬，全年營業額二千五百七十餘萬元。（見第十五表）資本極爲有限，營業則十五倍之，其中以桐油、木材之出口最爲可觀，民國二十二年本埠入口約一千萬元，出口則爲一千二百餘萬元，爲一出超都市。（註九四）經營桐油者，稱洪油莊，民國二十二年的七家洪油莊，三家成立於清末，四家成立於民國。輸出量達二十萬担。木行有十三家。黔東湘西之木，以杉爲主，全年輸出接近七十萬元。

由於地理環境的限制，洪江難有大的發展，此蓋由於湘西山區環境的使然。

第十五表：洪江商號資本及營業額

(民22年)

商號名	家數	資本(元)	營業額(元)
錢莊	7	460,000	13,400,000
銀行	1		4,000,000
洪(桐)油莊	7	510,000	18,000,000
油鹽南貨	40	133,000	1,030,000
綢布莊	30	247,200	976,000
木行	13	33,000	680,000
洋貨	28	16,100	574,000
糧食	56	13,900	211,000
首飾	10	104,000	200,000
瓷器	12	26,700	150,000
藥材	25	32,000	100,000
衣莊	11	8,000	25,000
共計	254	1,600,900	23,718,000

資料來源：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頁(丙)148-194。

(五)

都市化爲經濟發展和社會變遷的指標。湖南在民國五年的都市人口只有三·五%，到了民國二十年提高至五·三%，其中五萬以上的幾個大城，明顯的已經有了現代化的變遷。一般理論，認爲都市人口若不超過百分之六、七，則屬於傳統型態的社會，經濟也不會有明顯的發展。那麼湖南的情形如何解釋呢？其代表性又是什麼？

中國幅員遼闊，傳統聚落型態，南北不一；北方多大寨，南方多小村。水運交通方便之地區，都市易於興起，水運地形阻隔之處，數十戶成一聚落，老死不相往來，始終無所改變。然嚴格劃分，大江流過之平原地區，水陸交通稱便，大都市不難出現。次則丘陵起伏之處，亦不乏河流官道，但交通究已遠遜平原地區，都市自然不如前者。最困難者爲高原地區，山脈縱橫，河流湍急，來往倍感不便，雖有聚落，難有都市。此三種情形，江淮平原、長江珠江三角洲屬於前者。西北西南高原山脈地區，屬於後者。兩湖四川等長江中上游地區居間。一言以蔽之，交通方便與否，實爲傳統都市興起的決定條件。當然，資源的豐瘠與交通的是否發達又有密切的關係。

傳統時代，交通方便的江淮地區，都市人口或不止百分之六、七，交通不便之西南西北高原，無有大型都市的興起，亦無可資比例的都市人口。居間的兩湖四川地區，百分之四、五的都市人口，自屬較爲合理的現象。

西方東漸，沿海及大江三角洲首遭衝擊，傳統都市人口較高的地區正巧最先接受了現代性。工商興起，人口原本稠密者更加稠密。即如受太平軍蹂躪殘破的江浙諸省，亦迅速復元，都市化相當顯著。一八六〇年以後，中國全面開放，長江中上游亦受了歐風美雨的襲擊，開始轉變。湖南是一個十分保守的地區，西方的事物與觀念遲遲輸入。十九世紀末年，沿海地區皆已轉變，湖南依然故我，所以民國五年僅有都市人口三·五%，民國二十年亦不過五·三%。比之湖北和四川仍屬遜色。

就都市人口比較，（見第十六表）湖南在沿海沿江各省中，屬於較爲落後的地區，但絕非最落後的省份。本省較大的都已經有了現代化的趨勢。若就全國形勢觀察，一九三〇年代，類似湖南的地區，恐不在少數，而偏遠地區則仍舊維持着傳統的都市

狀態。但是就經濟成長的觀念來看，無論沿海或長江中上游，雖然已有蛻變的徵象，但只是低度的成長。惟有從事有計劃的現代化運動，始能促成經濟的成長，加深都市化的程度。

第十六表：中國沿海沿江各省都市人口

省 區	年 份	人 口 總 數	都 市 人 口 數	百 分 比
廣 東	1902	31,000,000	2,500,000	8.1
福 建	1918	20,000,000	1,015,000	5.1
浙 江	1921	22,640,000	3,170,000	14.0
江 蘇	1921	33,714,554	6,405,600	19.0
山 東	1922	34,000,000	2,040,000	6.0
直 隸	1920	26,720,000	2,110,800	7.9
東三省	1915	21,110,100	2,153,200	10.2
四 川	1910	52,000,000	2,860,000	5.5
湖 北	1900	24,770,961	1,238,548	5.0
湖 南	1916	24,075,503	841,547	3.5
平 均				8.4

資料來源：「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計劃各家初稿。(註九五)

附註

註 | .. Bert F. Hoselitz, "Generative and Parasitic Cities," in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Economic Growth*, (III.,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0) P. 207; Bert F. Hoselitz, "The Role of Cities in the Economic Growth of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in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Economic Growth*, P. 159 等 R. W. Steel 著。

註 | .. Bert F. Hoselitz, "Generative and Parasitic Cities," in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Economic Growth*, P. 203.

註 | .. 林清江譯,「中國內地移民史—湖南篇」,史學年報,第四期,(民111年六月)頁五六一至八。

註 | .. 謝肇制,「五雜俎」,(明萬曆戊申本)卷四,頁三三五。

註 | .. 善化縣志(嘉慶十五年本),卷一九,頁五一十。

註 | .. 長沙縣志(嘉慶十五年本),卷十七,頁六九。

註 | .. 劉餘謨,「墾荒與屯疏」,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綱,(上海,一八九一年)卷四三三。

註 | .. 見註四。

註 | Q.. 湘潭縣志(光緒十五年本),卷十一,頁二二,范致明,「岳陽風土紀」,古今逸史,(景明刻本)第十八冊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143-148.

註 | .. Wang Yeh-Chie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Peasant Economy in Hunan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1".

未刊稿, 譯者 Evelyn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229, note 84.

註 | .. 善化縣志,(光緒川母本),卷十九,頁二十一。

註 | III.. Ping-ti Ho, *Population*, P. 1, 47-64; 金漢昇、王業鍵,「清代的人口變動」,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III+IV本。

註 | IV.. 遼寧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四八,頁十一十一。

註一五：全註一三。

註一六：羅爾綱，「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迫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卷八，期一。（民卅八年一月）

註一七：見註四。

註一八：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七四一七七，載湘軍征討太平軍時期陣亡將士五千餘人，二十倍計之亦不過十萬人，加上流離失所者，最多不過五十萬人。

註一九：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進行人口調查，但截至辛亥革命爆發為止，湖南七十五州縣，只完成了六十一處的調查，尚餘十四處未查。革命之後，並未繼續查竣，致使這次清查半途而廢。惟根據此六十一州縣的數字，求其平均數，可以推測未調查的十四州縣人口。此處所得總數為推測得來：

戶數：四、三四八、六四四（正戶二、六〇〇、五八〇，附戶一、七四八、〇六四），平均每縣七一、二八九戶。

口數：一九、五八一、三〇五（男一〇、八六七、六〇一，女八、七一三、九〇一），平均每縣三一一、〇〇〇口。

則未查之十四州縣為九九八、〇五一戶，四、四九四、〇〇〇口。

兩相合計得五、三四六、七〇四戶，二四、〇七五、三〇五口。（男一三一、三六〇、八〇五口，女一〇、七一三、六六九口）（統計數字見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頁甲一〇一四〇。）

註二〇：中國分省地圖，「湖南省說明」，又見 Theodor Shabad, China's Changing Map: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 (New York, 1956) P. 141; Ping-ti Ho, Population, P. 94.

註二一：Ping-ti Ho, Population, P. 277.

註二二：以上見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二四四，頁二十一、三十一、三十六、三十八、四十四。

註二三：湘陰縣圖志（光緒六年本），卷二十一，頁四〇。

註二四：湖北浦圻縣志（同治三年本）卷一，頁一。

註二五：范致明，「岳陽風土記」，古今逸史，第十八冊。

註二六：長沙縣志（嘉慶十五年本）卷十七，頁八〇一八二一。

註二七：古今圖書集成，卷一二四九，頁三九一。

註二八：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之末，頁二三。

註二九：藍山縣志（民二十二年本），卷一，頁三四一三五。

註三〇：城步縣志（同治七年本），卷四，頁九。

註三一：衡陽縣志（光緒十一年本）卷四，頁九一十。

註三二：古今圖書集成，卷一二九二，頁七八七。

註三三：邵陽縣鄉土志，（光緒三十三年本）卷三，頁六。

註三四：咸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頁四四一四五。

註三五：衡陽縣志（光緒十一年本）卷三，頁四。

註三六：王士達，「近代中國人口的估計」，社會科學雜誌，卷二，期一，頁八十六。

註三七：清朝文獻通考，卷一，頁四八五八；卷二，頁四八六五。

註三八：Ping-ti Ho, Population, P. 140, 141.

註三九：全右，頁一五一；羅爾綱，「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迫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卷八，期一，頁五三一五四。

註四〇：Ping-ti Ho, Population, P. 167.

註四一：譚其驥，「中國內地移民史—湖南篇」，史學年報，第四期，頁一〇三—一四。

註四二：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編，中國人口統計資料（民國二十九年）核算，（見原書頁一〇）。

註四三：民國五年及二十年都市人口百分比，分別以辛亥年及民國十八年總人口核算而得。

註四四：Gilbert Rozman 認為中國十九世紀的都市人口為六%至七%，（見 *Urban Networks in Ching China and Tokugawa Japa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86, 88, 283; Rhoad Murphrey, 謂為 10%至 11% (見 "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in Mark Elvin & William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1974, P. 26) 而胡兆量，湖南省經濟地理一書指出一九五一年湖南的都市人口為八·八%。（見胡兆量

，湖南省經濟地理，頁一八一九），自以 Rozman 之說較為合理。

註四五：民國合併長沙、善化為長沙，合併衡陽、清泉為衡陽，新設古丈及南縣，仍為七十五縣。另有陽明特區；不予計算。再民國少數縣名略有更改：興寧改資興，桂陽改汝城，龍陽改漢壽，永定改大庸。（見傅角今，湖南地理志）

註四六：著者曾於一九四六年遊湘中、湘西各地，芷江、湘潭等城區極為狹小。

註四七：據載，江華從三六六丈一再拓展，最後得八四五丈；沅陵由九六六丈拓為一二一一丈；保靖由五九四丈拓為七一九丈；黔陽由二八〇丈拓為四五〇丈；乾州由二三四丈拓為六〇四丈，鳳凰由三六〇丈拓為八八一丈；桂陽由八〇丈拓為三六〇丈，安福由六三

八丈拓爲一〇一〇丈。（見湖南通誌，卷四十一—四十二）

註四八..湘潭縣志（光緒十五年本），建置四。

註四九..傳角今，湖南地理志，頁七八一九。

註五〇..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六八一〇〇。

註五一..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 24, N. 1-3 (1964-5).

註五二..Y. C. Wa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872-1949,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 P. 168-174.

註五三..Daniel Lerner,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858) P. 186, 189-196.

註五四..王鑄祺輯，小方臺灣輿地叢鈔，丁，頁二二十七..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長沙市，直六。

註五五..支那省別全誌—湖南省，頁二二五。

註五五..政治官報，宣統元年七月十一日。

註五六..全前。

註五七..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頁五三..Angus William McDonald, Jr., *Urban Origins of Rural Revolution: Elites and the Masses in Hunan Province 1911-1927*. (Ph. D. thesis., U. C. Berkeley, 1975), XV-XVI.

註五八..Marshall Broomhall, *The Chinese Empire: A General and Missionary Survey*, (London, 1907), P. 170.

註五九..長沙縣志（嘉慶十五年刊本），卷十四，頁一〇〇。

註六〇..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頁二四六一七。

註六一..宣統三年中國年鑑，頁六一五。

註六二..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頁一一一。

註六三..民二十一年長沙郵件統計：普通郵件三四八、二二七四，明信片一八、九五九，新聞紙一〇五、六三一，郵品五五、〇五四，掛號一七、九〇七，快信二七、一四四，包裹六、一四三。（見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頁五三五）。

註六四..轉見 Mark Elvin and G. William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Standford Press, 1974). P. 8-9. 且如計顯然有高估之嫌。

註六五：支那省別全誌——湖南省，頁六一一一。

註六六：神田正雄，湖南省綜覽，頁二一五。

註六七：胡兆量，湖南省經濟地理，頁一二三。

註六八：湘潭縣志（光緒十五年刊本），卷二一。

註六九：湘潭縣志（嘉慶二十三年刊本），卷三九，頁四一五。

註七〇：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頁丙一二〇。

註七一：湘潭縣志（光緒二十三年刊本），卷三九，頁四一五。

註七二：湘潭縣志（光緒十五年刊本），卷十一，頁三。

註七三：Marshall Droomhall, *The Chinese Empire: A General and Missionary Survey*, P. 170-1.

湘潭縣志（光緒十五年刊本），卷十一，頁三。

註七四：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頁丙一一〇。

註七五：按蘇鋼就是鐵匠的製品，原爲蘇州鐵器的特色，相傳乾隆時湘潭黃聚泰到蕪湖幫傭三年學成，帶了八個匠人回到湘潭，自此輸入蘇鋼技術。（見湘潭縣志，光緒十五年刊本，卷十一，頁四一六）。

註七六：湘潭縣志（嘉慶二十三年刊本），卷三九，頁四一五。

註七七：W. Dickson, "Narrative of an Overland Trip Through Hunan, From Canton to Hankow", *Journal of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 1. (1864), P. 166.

註七八：湘潭縣志（光緒十五年刊本），卷二一，頁五。

註七九：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頁丙一一七一一一一一.. Marshall Broomhall, *The Chinese Empire: A General and Missionary Survey*, P. 170-1;

湘潭縣志（光緒十五年刊本），卷十一，頁四一六，「湘潭旅行記」，時報，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註八〇：衡陽縣志，建置九；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頁丙一九八一一〇〇。

註八一：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頁丙一九八一一〇〇；支那省別全誌——湖南省，頁九二一一三。

註八二：據統計，電廠民二十二年營業四五、〇六六元，供應工廠七家，商業一五九家，家庭五三家，政府機關等，共燈盞三、八三八盞，表一五七、九二四度。（見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頁丙二〇九一二一〇）。

註八三：神田正雄，湖南省綜覽，頁三八四；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頁(丙)六〇一六四。

註八四：民國二十二年用電統計：電燈二、〇八八盞，用電五四〇、〇〇〇度，用戶二、一〇九家（商店一、一〇二戶，家庭五二八戶，政府機關一七六戶，路燈四二三盞，）電表五〇八戶，包燈一、四二五戶。（見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頁(丙)六〇一六四。）

註八五：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頁(丙)九五一〇五。

註八六：根據寶慶府志（道光二十五年刊本，民二十三年重印）戶書推算。按原志載城內有三、五四一戶人家，如平均一家五口，則得一七、七〇五人，如平均為六口，則得二一、二四六人。（見寶慶府志，卷八三，戶書）。

註八七：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頁(丙)一三二。

註八八：全前。民國十八年邵陽全境人口男八三六、二二二人，女六八三、一二二人，合計一、五一九、三三三人。

註八九：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宣統元年二月十三日。

註九〇：胡兆量，湖南省經濟地理，頁一二一一二三。

註九一：洪江縣志（光緒二年刊本），(乙)，頁一二三；內閣官報，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九二：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頁(丙)一四九一五〇。

註九三：傅角今，湖南地理志，頁五七一十五；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頁(丙)一四八一七五。

註九四：中國實業誌——湖南省，都會，頁(丙)一四八一九四。

註九五：本表採自「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各家撰稿，在此謹向參與計劃者：王萍、李國祁、王樹槐、陳三井、張玉法、林明德、趙中孚、呂寶強、蘇雲峯諸先生表示謝意，他們慷慨讓我參閱其原稿。